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舞龍競賽章程

一、依據:教育部體育署 109.07.17 臺教體署學(三)字 第 109002412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: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,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, 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,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,特 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承辦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: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吳鳳科技大學

六、競賽規程協助單位: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七、比賽期程:

(一) 比賽時間/地點: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月28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踢毽、撥拉棒 砌磚、流星球
11 月 29 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醒獅、臺客獅 文陣、舞龍
12月5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
12月6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陀螺 武陣、跳繩

- (二)報名日期:自109年09月15起至109年10月20日止,逾期不受理。
 - 1、參賽資格: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 學校為單位,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2、報名方式: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,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,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 - (1)報名: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7),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,並送出網站報名資 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 - (2)回傳:網路報名完成後,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,紙本報 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,將紙 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<u>PDF 檔</u>,並回傳至報名系統 (請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 名系統中,以上傳時間為憑,逾期不受理)。

- (三)賽程公告日期:109年11月2日
 - 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

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7/news),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- ※因參賽隊伍眾多,不開放調整賽程,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 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,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- (四)便當申請日期:11月9日起至11月15日下午五點止。
- (五) 開幕典禮: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9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6 日,皆在上午 10: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09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			
109/09/15-109/10/20	報名時間			
109/11/2	賽程公告			
109/11/9-109/11/15	便當申請			
109/11/28-109/12/6	比賽時間(參考第七點比賽期程)			
各項目比賽開幕日期	於該競賽場地第二日上午10:30 開幕典禮			

- (六)『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』預計進行內容:
 - 1. 參賽組別:全國賽中指定的項目組別,詳見菁英決賽章程。
 - 2. 參賽限制: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,進入菁英決賽。
 - 3. 比賽規則: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 - 4. 比賽時間/地點: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	
11月29日	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	舞龍、醒獅、	
	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	臺客獅	
12月6日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	扯鈴、跳繩	
12 / 10 1	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1115岁,此他	

八、比賽內容:

(一)項目	舞龍						
(二)學制	國小	國中	高中	大 專			
(三)賽制	(四)組別						
競技舞龍	男女混合組/女子組						
傳統單龍	男女混合組/女子組						
傳統多龍	男女混合組/女子組						
競速舞龍	男女混合組/女子組						
※備註	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1隊						

九、比賽方式:

龍是中華民族獨有的極具幻想的靈物,它是最高貴、神聖、權威的象徵,是神的化身,它可為人間遍灑甘露,消災降福,帶來社會安寧和富貴繁榮。龍是一種文化,是一種精神、寄託、企求。

舞龍從最初的祭祀祖先、祈求甘雨,後來逐漸成為逢年過節時常見的表演節目。舞龍運動大部分是在行進動態中完成"龍"的遊藝、起伏、翻滾、騰越、纏絞、穿插等動作,利用人體多種姿態將力度、幅度、速度、耐力等揉於舞龍技巧之中,或動或靜,組成優美形象的龍的雕塑,展現龍的精氣神韻。

(一)競技舞龍

競技舞龍(國小組)比賽實施方式

■ 參賽限制: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。

■ 比賽人數:

- 1. 舞龍員包括替換龍頭手,含龍珠手11人上場比賽,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
- 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,鼓1人,鑼、鈸等可各2人,共5人為限。
- 3. 各隊伍可報名 20 人,預備選手 2 人,比賽除龍頭手可替換一人次,其餘 不得換人。
- 比賽時間:國小組 6-9 分。
- 比賽場地:18M*18M。
- 計時方式:配樂起開錶計時,配樂停止即停錶。
- 参賽內容:
 - 1. 以九節單龍為限,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。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。
 - 2.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. 2 公斤, 龍頭(加杆高)不得低於 1. 7m, 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, 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。
 - 3. 不需繳交套路報表。
 - 4. 舞龍難度八字動作需滿 <u>3</u> 次; 舞龍跳圓難度動作需滿 <u>4</u> 次; 舞龍穿騰動作需滿 <u>3</u> 個。

(動作內容可參照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:教學教材資料庫)

評分標準

1. 套路變化:各項套路動作流暢,技術表演熟練,連接流暢。編排有	50.0
節奏感,快慢變化流暢自然;動作姿勢優美,方法合理, 技術熟練,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。	50 分
2. 難度與創意: 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、創意動態、靜態動作出現。	30 分
3. 鑼、鼓配樂: 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, 充分襯托龍的動靜、 快慢姿態。	10 分
4. 服裝與精神: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;龍珠、龍頭、 龍體、鼓樂、旗幟、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,唯龍珠手 服飾需有區隔,美觀無損,適合比賽。	10 分
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

- 1. 設裁判5位,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,以3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
- 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,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
- 3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參賽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

競技舞龍(國中組(含)以上)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一隊。
- 比賽人數:
 - 1. 舞龍員包括替換龍頭手,含龍珠手 11 人上場比賽,配樂人員不在此計。
 - 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,鼓1人,鑼、鈸等可各2人,共5人為限。
 - 3. 各隊伍可報名 20 人,預備選手 2 人,比賽除龍頭手可替換一人次,

其餘不得換人。

比賽時間:國中組(含)以上7-10分。

比賽場地:18M*18M。

計時方式:配樂起開錶計時,配樂停止即停錶。

■ 参賽內容:

- 1. 以九節單龍為限,超過九節請報名傳統龍項目。若超過或少於節數扣實得分數 5 分。
- 2. 本次國中組(含)以上其餘規則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 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, **需繳交套路報表(如附件一)**, 惟按比例採百分值制。

評分標準

1. 套路變化:各項套路動作流暢,技術表演熟練,連接流暢。編排有 節奏感,快慢變化流暢自然;動作姿勢優美,方法合理, 技術熟練,速度快慢得當充份表現出龍的精神氣勢。	50 分
2. 難度與創意:難度方面要有連接動作、創意動態、靜態動作出現。	30 分
3. 鑼、鼓配樂: 鼓樂需要與舞龍的動作協調和諧, 充分襯托龍的動靜、 快慢姿態。	10 分
4. 服裝與精神:運動員必須有良好的狀態及精神飽滿;龍珠、龍頭、 龍體、鼓樂、旗幟、隊員服飾要和諧統一,唯龍珠手 服飾需有區隔,美觀無損,適合比賽。	10 分
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

- 1. 設裁判5位,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,以3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
- 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,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
-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參賽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

(二)傳統舞龍

傳統舞龍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1隊。
- 比賽人數:上場比賽人數上限 50 人,配樂人員亦視為比賽人員。
- 比賽時間:國小組 6-9 分、國中組以上(含)7-10 分。
- 計時方式:配樂起開錶計時,配樂停止即停錶。
- 参賽內容:
 - 1. 以不滿九節或超過九節為限,九節龍請報名競技龍項目,並不得重複報名。 (使用九節龍的隊伍,只給予基本分 60 分)
 - 2. 必須使用鑼、鼓、鈸為配樂,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,鑼、鼓、鈸等 人員數不設限。
 - 3. 分單龍、多龍兩種類別比賽。
 - 4. 比賽中可做人員替換(龍頭、龍身均可替換),換人次數不限,以表演流暢 為原則。

評分標準

禮儀: 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進退場禮儀規範	10分
主題:凡符合主題鮮明,內容豐富,能表現傳統民俗基本規律程序	10分
型態:型態動作完美,技術方面合理,步型規範,配合協調	10分
神態:神態豐富,演示逼真,精神飽滿,展示龍的精氣神韻	10分
音樂:音樂伴奏與動作和諧一致,節奏分明,風格獨特,有典型傳統樣式	10分
特色:民俗特色濃郁,傳統藝術風格圖出,樣式獨特	10分
編排:編排巧妙, 結構緊凑, 布局合理, 充分利用器材主題展現龍的形態	10分
效果: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,現場效果顯著,氣氛較好	10分
技巧:表現完美動作熟練,通過一定的技巧展現出主題	10分
服裝器材:服裝具有一定特色器材設計構思巧妙符合主題需要	10分

評分方法與名次判定

- 1. 設裁判 5 位, 最高及最低分數不計,以 3 位裁判分數之平均分數為實得分數。
- 2. 成績分數最高為勝,如成績分數相同則將無效分數加入後比較。
- 3. 應得分數減逾時扣分及其他扣分(參賽人數、替換人次、運動員出界)為實得分數。

※扣分細則

類別	舞龍動作規格失誤情況	扣分
	1. 踢到龍身而不影響表現	
	2. 運動員互相碰撞。	
輕微失誤	3. 運動員出界。	每次扣 1 分
	4. 龍珠、龍頭及龍尾不合理觸地。	
	5. 任何樂器或樂器裝備掉落在地上。	
	1. 運動員倒地,但可立刻起身。	
明顯失誤	2. 龍身不合理纏繞,未能適時解開。	每次扣3分
	3. 運動員忘記動作而比賽停頓。	
	1. 龍體折斷。	
嚴重失誤	2. 運動員倒地,未能立刻起身而動作停頓。	每次扣5分
	3. 龍珠、龍杆脫手掉落地上。	

※其他扣分細則

類別	扣分理由	扣分	
出界	1.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。	每次扣1分	
	1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 秒至 15 秒。	扣1分	
	2. 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 15.1 秒至 30 秒。	扣2分	
時間	3. 國小組比賽時間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12 分鐘		
	者;國中組以上比賽時間不足5分鐘或超過	不予評分	
	12 分鐘者。		
	1. 因客觀原因,造成比賽中斷,可重做	不予扣分	
重做	2. 運動員受傷、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	h 10分	
	路中斷,可申請重做。	4= 10 <i>y</i>	
	1. 器材落地。	每次扣5分	
	2. 器材損壞。		
44 71 31 127	3. 服飾掉地。	每件扣1分	
其他失誤	4. 隊伍人員以信號、叫喊等方式提醒場上隊	每次扣1分	
	員。	4 7 1 1 7	
	器材(重量、高度、直徑、全長)不符之隊伍。	扣3分	
違例	1. 禮儀違規。	每次扣5分	

(三)競速舞龍

競速舞龍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: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最多報名1隊。
- 比賽人數:以9節龍參賽,上場比賽人數含龍珠10人,最多報名15人,預 備選手2人,**比賽中禁止替換選手**。
- 計時方式:發令聲響後由龍珠手開始自起跑線出發,最後一位運動員通過終 點線計時停止。以所使用時間少者為優勝。

■ 参賽內容:

- 1. 國中組(含)以上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 賽規則』。
- 2. 國小組龍頭重量必須大於 1.2 公斤, 龍頭(m杆高)不得低於 1.7m, 龍身直徑不得少於 25cm, 龍體全長不少於 15m。
- 3. 國小組比賽路線同國際規則,動作更改為連續快速穿騰 3 次-連續快速螺 旋跳龍 5 次-單跪舞龍 7 次。其餘相關規則比照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 會審定『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』。

(動作內容可參造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:教學教材資料庫)

- 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7/news) 閱覽,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:
- (一) 聯絡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- (二) 聯絡電話: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,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,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,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

(三)留言板討論區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-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:

(一) 獎勵辦法:

- 1. 所有賽制: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,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 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- 2. 指導證明: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 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:

- 1. 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, 85 分以上者為優等, 80 分以上者為甲等。
- 競速賽制等第判定方式:
 國小組:特優-70 秒(含)以下,優等-71~85 秒,甲等 86~115(含)
 秒。

國中組:特優-65 秒(含)以下,優等-66~75 秒,甲等 76~105(含) 秒。

高中組(含)以上:特優-55 秒(含)以下,優等-56~65 秒,甲等 66~85(含)秒。

(三)菁英賽獎盃採當天頒發;獎狀將採事後寄發,參賽學校報名時 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, 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※團體賽制: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 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十二、申訴:

- (一)賽程中若發生爭議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 終決。
- (二)提出申訴時,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,並以書面向大會 提出,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若賽程發生爭議,當場以口頭申訴外,仍須依照前項規定,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,正式提出書面申訴,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各項比賽進行中,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,不得當場質詢裁判,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:

- (一)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 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,以備檢查。
- (二)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 音樂,為免因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,各參賽單位可 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,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;唯所攝錄影像 僅限教育用途;嚴禁商業用途,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
- (四)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,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 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;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 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,各位參賽 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,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 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,使得參與競 賽;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,期維 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大會賽程期間,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: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),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;經查明屬實者,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,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, 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,並報請其所屬 縣市教育局(處)議處。
- 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

(網址 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7)。

附件一舞龍比賽自選套路登記表

參賽項目: 自選舞龍 填報日期: 年 月 E

隊名							
項目	舞龍	章龍 套路名稱 聯繫電話					
編號	動作名稱	¥	動作路線	動	7作類別	是否動作難度	備註